

| | |
|----|----------|
| 收文 | 10900862 |
| 日期 | 109.1.10 |
| 檔號 | |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7樓

承辦人：吳韋村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14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8043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S400046_1_09183252594.pdf)

主旨：檢送本會函復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有關參加該協會及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訓練時數得否認定屬外部訓練時數之函釋一份（如附件）供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1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172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參加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暨所屬ACAMS舉辦之訓練時數，可計入本局於108年4月30日以保局（綜）字第10804562110號函所要求之外部訓練時數。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冠菁
電話：(02)89689631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本會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8021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請釋示有關參加貴協會及ACAMS訓練時數得
否認定屬「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
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9條規定之外部訓練時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8年8月19日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字第10802號
書函。
- 二、旨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
)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
加經AML/CFT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12小
時訓練。另本會於108年5月21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84
350號函，要求上述12小時訓練中，應有至少二分之一係
參加本會、本會認定機構、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等公會及執
法機關舉辦之訓練課程。
- 三、依法規要求之訓練品質及AML/CFT訓練之多元化與國際化
，金融機構相關人員經專責主管同意參加貴協會暨所屬國
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ACAMS)舉辦之訓練時數，可計入本會



於108年5月21日函說明三要求之訓練時數。

正本：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

副本：本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2018/11/27
15:38:43 章

裝



訂



線